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及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11,684	17,476	23,901	31,443
銷售成本	9	(8,311)	(12,308)	(17,675)	(21,672)
毛利		3,373	5,168	6,226	9,771
其他收入	7	-	470	262	551
其他收益	8	-	-	-	12
行政開支	9	(6,125)	(1,013)	(13,037)	(2,232)
經營(虧損)/溢利		(2,752)	4,625	(6,549)	8,102
融資成本	10	(6)	(7)	(18)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758)	4,618	(6,567)	8,089
所得稅開支	11	(278)	(762)	(431)	(1,33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3,036)</u>	<u>3,856</u>	<u>(6,998)</u>	<u>6,754</u>
股息	22	<u>3,000</u>	<u>3,600</u>	<u>3,000</u>	<u>5,700</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每股以港仙列值)					
基本及攤薄	12	<u>(0.4)</u>	<u>0.6</u>	<u>(0.9)</u>	<u>1.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1,230	1,3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1	429
		<u>1,301</u>	<u>1,74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14	28,593	33,7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850	2,87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4,950	1,073
受限制現金	16	4,652	2,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50,945	14,328
		<u>89,990</u>	<u>54,487</u>
總資產		<u>91,291</u>	<u>56,232</u>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資本	21	10,000	100
儲備		<u>61,767</u>	<u>34,810</u>
總權益		<u>71,767</u>	<u>34,9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0	401	576
		<u>401</u>	<u>576</u>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8	3,606	8,1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622	4,0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3,279	6,456
融資租賃承擔	20	140	32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476	1,807
		<u>19,123</u>	<u>20,746</u>
總負債		<u>19,524</u>	<u>21,322</u>
總權益及負債		<u>91,291</u>	<u>56,232</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資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1日(經審核)	100	–	–	21,043	21,143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54	6,754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22)	–	–	–	(5,700)	(5,700)
於2016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u>	<u>–</u>	<u>–</u>	<u>22,097</u>	<u>22,197</u>
於2017年7月1日經審核	100	–	10,000	24,810	34,910
全面開支：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6,998)	(6,998)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 身份進行之交易：					
股息(附註22)	–	–	–	(3,000)	(3,000)
股份發行及重組影響	(100)	–	100	–	–
配售及公開發售後發行 新股份，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	2,500	44,355	–	–	46,855
股份資本化	<u>7,500</u>	<u>(7,500)</u>	<u>–</u>	<u>–</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u>10,000</u>	<u>36,855</u>	<u>10,100</u>	<u>14,812</u>	<u>71,76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6,012)	3,255
已付利息	(18)	(13)
已付所得稅	(761)	(3,830)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6,791)	(5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	(85)	(12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85)	(1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46,855	-
償還融資租賃	(362)	(165)
已付股息	(3,000)	(5,7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43,493	(5,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6,617	(6,5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28	16,74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945	10,1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杉樹街33號百新商業大廈6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得穎創投有限公司(「得穎」)，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業務(「公司業務」)。

於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以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1.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重組」)完成前，公司業務乃由維達地基工程有限公司(「維達」或「營運公司」)進行。於重組完成前，營運公司乃由孔祥輝先生(「孔先生」)、葉韶青先生(「葉先生」)及甘健斌先生(「甘先生」)(統稱「控股股東」)控制，彼等分別擁有營運公司34%、33%及33%股權。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2 呈列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匯總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並應用已頒佈及對對於自2017年7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採納該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但於2017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分類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3.1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的準則的影響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項新訂準則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取消確認，為金融資產引進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減值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一個確認減值虧損之新模式—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該模型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損失模式作出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套基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變動之「三階段」法。資產因應信用質素之變動經歷該三個階段，而各階段決定實體採用何種減值虧損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應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首日損失於損益確認。就應收賬款而言，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於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採用整個有效期之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本集團已就採用新模式對確認減值虧損的潛在影響展開初步評估。截至現階段，除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用損失外，預期實施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方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按照已完成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只允許就2015年2月1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分階段提早採納此項準則。該日之後必須全盤採納新規則。本集團無意於強制採納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是否、多少與何時確認收益之全面框架。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同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有條理之方法。該項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總收益、有關履約責任之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而新準則極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和作出的披露資料構成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就確認收益金額判別出獨立的履約責任，以及確認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金額和履責成本。

按照初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持續採用產量法計算竣工百分比預計於採納後不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入可導致合約成本的計量及確認較本集團現時採納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的合約成本指引。對獲取客戶合約增加的成本及直接與合約或預計訂立的合約有關之成本(如設立成本)，而該等合約會帶來或提升用作履行未來責任的資源，本集團須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合約履行期內將有關資產攤銷。如履約責任合資格就一段時間確認入賬，本集團將不能再遞延成本，除非有關成本合資格按照獲取合約指引的成本或履行合約指引的成本進行資本化，意思

是與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成本將於產生時作開支扣除。根據現行準則，合約成本乃參照合約活動竣工階段確認為開支，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達成履約責任產生的成本則於產生時作開支扣除。

由於本集團將繼續以產量法計算進度，除成本佔總成本會計法外，以產量法計算極可能得出合約期限內各個別會計期間非劃一的溢利率。本集團現階段未能提供量化資料，而預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主要變動為承租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本集團為目前被列為經營租賃的各類物業承租人。本集團目前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附註2.20，而本集團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載於附註2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出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方式的新條文，不再容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外確認租賃。取而代之，幾乎全部租賃必須以資產(如屬使用權)及金融負債(如屬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因此，每項租賃會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反映。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申報責任。因此，在新標準下資產負債表中的資產和金融負債會增加。就對全面收益表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經營租賃開支將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將增加。預期在2019年財政年度前不會應用該項新準則，及管理層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717,000港元及340,000港元。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損益總額適用的稅率累計。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匯總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2017年6月30日並無變動。

5.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合約收益	<u>11,684</u>	<u>17,476</u>	<u>23,901</u>	<u>31,443</u>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的業務。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活動均在香港進行，且本集團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期內的地域分析。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收取一名客戶的賠償收入	—	400	—	400
雜項收入	<u>—</u>	<u>70</u>	<u>262</u>	<u>151</u>
	<u>—</u>	<u>470</u>	<u>262</u>	<u>551</u>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	-	-	12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建築成本	8,311	12,308	17,675	21,6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25	646	1,872	1,303
折舊(附註13)	86	79	171	149
上市開支	4,446	-	9,1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5	12	725	19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25	22	450	43
— 非審核服務	4	41	54	83
有關本集團辦公室的 經營租賃費用	72	65	137	129
汽車開支	91	82	180	173
公用設施開支	20	17	42	38
其他	101	49	230	118
銷售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u>14,436</u>	<u>13,321</u>	<u>30,712</u>	<u>23,904</u>

10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下列項目的融資成本：				
— 融資租賃負債	<u>6</u>	<u>7</u>	<u>18</u>	<u>13</u>

11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78	762	431	1,335
遞延所得稅	—	—	—	—
所得稅開支	<u>278</u>	<u>762</u>	<u>431</u>	<u>1,335</u>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於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在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上市時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額外749,999,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該等股份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發行。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3,036)	3,856	(6,998)	6,754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58,242</u>	<u>675,000</u>	<u>754,098</u>	<u>675,000</u>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港仙)	<u>(0.4)</u>	<u>0.6</u>	<u>(0.9)</u>	<u>1.0</u>

(b) 攤薄

各自期內並未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3 物業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38	978	1,316
添置	85	-	85
出售	-	-	-
折舊	(66)	(105)	(171)
	<u>357</u>	<u>873</u>	<u>1,230</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52	507	559
添置	127	370	497
出售	-	-	-
折舊	(12)	(137)	(149)
	<u>167</u>	<u>740</u>	<u>907</u>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1,924	28,244
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	6,669	5,458
	<u>28,593</u>	<u>33,702</u>

本集團授予第三方客戶(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除外)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各合約而異，可能須視乎實際完工、保養期或先前協定的時間期間屆滿而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5,057	25,235
31至60日	3,069	43
61至90日	1,272	46
91至120日	51	41
超過120日	12,475	2,879
	<u>21,924</u>	<u>28,244</u>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根據經營週期分類為流動資產。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照發票日期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1年	3,424	3,817
超過1年	<u>3,245</u>	<u>1,641</u>
	<u><u>6,669</u></u>	<u><u>5,458</u></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應收貿易賬款無法收回而被註銷。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並無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	356
預付款項	577	1,069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u>-</u>	<u>1,881</u>
	921	3,306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及預付款項	<u>(71)</u>	<u>(429)</u>
	<u><u>850</u></u>	<u><u>2,877</u></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受限制現金	<u>4,652</u>	<u>2,50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指存放於保險公司作為履約擔保的抵押品的存款4,652,000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2,507,000港元)。受限制現金並不計息。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945</u>	<u>14,32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在建合約工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減：進度賬單	<u>49,426</u> <u>(47,755)</u>	<u>39,785</u> <u>(45,168)</u>
期末結餘	<u>1,671</u>	<u>(5,383)</u>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各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包括尚未支付予合約債權人及供應商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938	7,338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u>668</u>	<u>776</u>
	<u>3,606</u>	<u>8,114</u>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不多於30日	2,938	7,309
31至60日	—	29
	<u>2,938</u>	<u>7,338</u>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u>668</u>	<u>776</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3,606	4,679
台幣	—	3,435
	<u>3,606</u>	<u>8,11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	479	159
上市開支的應計費用	9,498	3,511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	223
未支取年假的撥備	129	149
	<u>10,622</u>	<u>4,042</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眼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40	327
遲於1年及不遲於5年	401	576
	<u>541</u>	<u>903</u>

21 股本／資本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本為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	380	—
於2017年12月1日增加(附註c)	4,962,000	49,620	—
於2017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7月11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	—	—
於重組發行新股份(附註b)	1	—	—
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e)	250,000	2,500	44,355
資本化發行(附註d)	749,999	7,500	(7,5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u>	<u>36,855</u>

附註：

- 於2017年7月11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包括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首次認購人按照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全數按面值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得穎。
- 於2017年11月24日，本公司向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收購Vision Perfect Ventures Limited (「**Vision Perfect**」) 的9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得穎。同日，本公司向思寶有限公司(「思寶」)收購Vision Perfect的100股股份，該股份轉讓的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思寶。
-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的方式，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或另有足夠餘款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7年12月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上市完成後，每股0.01港元的2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價格發行，以作為總代價46,85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2 股息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上市前以現金償付。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維達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5,700,000港元。

23 關聯方交易

(a) 董事認為以下個別人士為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孔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葉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甘先生	股東及執行董事

(b) 於2017年6月30日，維達、孔先生及葉先生已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造合約的2,860,000港元履約擔保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彌償保證協議。孔先生及葉先生所作出的該等個人擔保已於2017年11月解除，於2017年12月31日，該履約擔保僅由維達擔保。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以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呈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95	1,002	2,369	2,045
退休福利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26	21	50	42
	<u>1,221</u>	<u>1,023</u>	<u>2,419</u>	<u>2,087</u>

2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6月30日 201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340	534
多於1年但少於5年	—	183
	<u>340</u>	<u>717</u>

2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的4,652,000港元履約擔保的保證(於2017年6月30日：4,882,000港元(三份建造合約))。預期履約擔保將根據各建造合約的條款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維達在香港以總承建商身份主要提供專門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本集團從事專門工程，包括(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拆卸工程；及(iii)現場土地勘測工程。本集團亦從事一般建築工程，包括上蓋結構建築工程、斜坡維修工程、圍板工程、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其他各類建築工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0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的淨溢利約為6.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由錄得淨溢利變為淨虧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調整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淨溢利約為2.2百萬港元。正常化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核數費用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等行政開支增加；(ii)毛利下跌，原因是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的有關項目低；及(iii)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或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而令收益減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已就經修改設計及工作時間表定案。董事認為，上述項目的進度有望加快，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將可產生更多收益。

未來前景

隨著香港的住宅及商業地產發展和基建投資增加，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作充分準備，以把握香港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目標及策略：(i)擴大市場份額、競爭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ii)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勞動力；及(iii)堅持審慎理財原則，確保可持續增長及資本充足。

董事亦會考慮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惟同時注意相關風險，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然而，本集團目前並未識別到任何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總收益約31.4百萬港元及23.9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客戶要求改動設計或更改工作時間表導致相關項目的進度減慢。

毛利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9.8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各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31.1%及26.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項目組合的所得毛利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所承接有關項目的所得毛利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核數費用及專業費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13.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員工成本、核數費用以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就諮詢服務收取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以及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的行政開支增加；及(iii)與去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所致。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2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正常化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8百萬港元減少約67.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9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14.3百萬港元)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約4.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7倍(於2017年6月30日：約2.6倍)。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有能力擴充核心業務並達成業務目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於各報告日期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融資租賃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0.8%(於2017年6月30日：約2.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存放於保險公司的按金約4.7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2.5百萬港元)，作為獲取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租賃汽車約0.6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1.0百萬港元)，作為融資租賃承擔的抵押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產生收入的業務以港元進行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28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可充分借助未來增長機遇取得優勢。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董事宿舍有關。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0.3百萬港元(於2017年6月30日：約0.7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於2017年6月30日：無)。

分部資料

所呈列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由保險公司出具約4.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之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為三份建造合約提供約4.9百萬港元)。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涉及就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責任而客戶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本集團須就此向保險公司作出彌償。預期履約保證將根據各建造合約條款解除。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僱用17名僱員(於2017年6月30日：14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的職位、資歷及表現支付薪酬。在基本薪金的基礎上，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表現支付花紅。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多種培訓，以提升其水準及技能。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的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持續擴大市場份額，且競投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銀行結餘約8.6百萬港元保留作項目A及項目B的履約保證。項目A仍處於投標詢問階段，項目B的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18年第二季開展，原因是建築圖則有待房屋署審批。
	撥付項目A、項目B及其他項目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銀行結餘約16.4百萬港元保留用於撥付項目A、項目B及其他項目。
	持續物色合適商機及檢討投標策略，以爭取更多地基及地盤平整項目以及上蓋結構建築工程項目	本集團正物色合適商機。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聘請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助理項目經理、一名助理會計以及一名地盤管工，以及視乎業務發展而持續評估增聘員工的需要	本集團正招聘相關員工。
	為我們現有及新聘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資助員工參與有關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正為員工尋找合適的培訓課程。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應用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使用的 金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7年 12月31日 未使用的 結餘 百萬港元
為項目A及項目B獲取履約保證 撥付項目A及項目B及其他項目 初期的前期成本及營運資金需求	8.6	—	8.6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勞動力	4.1	—	4.1
一般營運資金	2.6	—	2.6
總計	<u>31.7</u>	<u>—</u>	<u>31.7</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規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孔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葉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甘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 權益(附註)	675,000,000	67.5%

附註：

孔先生、葉先生及甘先生分別擁有得穎(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7.5%)的34%、33%及33%的權益。由於孔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孔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致人士行動契據」一段)，於緊隨公開發售及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葉先生、甘先生及孔先生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得穎股東大會67.5%的投票權，而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得穎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得穎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司徒善芬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1)	675,000,000	67.5%
趙偉琮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2)	675,000,000	67.5%
陳潔儀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3)	675,000,000	67.5%
思寶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何君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75,000,000	7.5%
曾廣慈女士	家人權益(附註5)	75,000,000	7.5%

附註：

- 司徒善芬女士為孔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孔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趙偉琮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潔儀女士為甘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甘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思寶由何君全先生全資擁有。
- 曾廣慈女士為何君全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君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須保持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於2017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相關證券的權利)，或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整個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中期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2017年6月30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發生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1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梁志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執行董事包括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